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宁波东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告深圳市凌奥电梯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东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0303民初21474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2、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以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为基数,自应退还之日届满次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于2025年9月15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清水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